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447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陳柏延

債 務 人 陳少榮

一、債務人陳少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5,474,88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陳少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871,7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陳少榮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4,635元，及其中32,112元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03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5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7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8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9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